



InnoScience (Suzhou) Technology Holding Co., Ltd.
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7)

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舉行之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姓名）
地址為_____（地址）
為英諾賽科（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_____股境內未上市股份／_____股H股（附註2）的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會議主席或_____（姓名）地址為_____（地址）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3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吳江區黎里鎮北庫新黎路98號研發大樓9樓會議室舉行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及其任何續會），以審議並酌
情通過召開上述會議通告所載的決議案，並於該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
吾等的名義就有關決議案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累計投票制)		贊成 (附註4) (累積投票，請填寫投票數)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包括以下各項：	應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5人		
	1.1 選舉Weiwei Luo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2 選舉Jay Hyung Son先生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3 選舉吳金剛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執行董事；			
	1.4 選舉汪燦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1.5 選舉張彥紅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換屆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議案，包括以下各項：	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3人		
	2.1 選舉黃顯榮先生，榮譽勳章，太平紳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2 選舉易繼明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選舉楊士寧博士為第二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			
特別決議案 (非累計投票制)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棄權 (附註4)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為附屬公司提供新增擔保的議案。			

日期：2026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
3. 倘擬委任會議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會議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彼持有多於一股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表明每名獲委任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無填上任何姓名，則會議主席將會作為閣下的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決議案1至2分別採用累積投票制，即股東所持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集中使用。請對應每位董事候選人，在「贊成」欄內填寫閣下所投的表決票數。**具體而言：(1)選舉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應選董事的總人數（5名）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全部選票投向某一董事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董事候選人；(2)選舉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每位股東有權取得的選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股票數乘以應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總人數（3名）的乘積數。每位股東可以將全部選票投向某一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組合投給不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有關「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不含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投票方式說明」，可參見通函附錄三。閣下對某一位或某幾位董事候選人的表決票數之和不得超過閣下於該議案組擁有的全部表決票數，否則投票無效。閣下對某一位或某幾位董事候選人的表決票數之和少於其於該議案組擁有的全部表決權時，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棄權。
決議案3至4分別採用非累積投票制，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一項決議，請在註明「贊成」的相關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一項決議，則請在註明「反對」之相關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棄權一項決議，則請在註明「棄權」之相關方框內填上「✓」號。如無在空欄內填上指示，則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會議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會議通告的任何決議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授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6. 每名親身或由代表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出席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就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7. 倘屬聯名股東，則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8.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核證的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下午二時正）送達本公司的H股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如閣下屬H股股東），方為有效。
9.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閣下出席會議。
10.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11.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我們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以用於該等用途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該等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的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可能所需的期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個人資料私隱主任。